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二

第貳叁貳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二六號目錄

法規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令

公布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黃慕松追贈陸軍上將令

任免令七件

指令

第七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該院秘書長翁文灝隨同參加英王喬治六世加冕典禮特使孔祥熙赴英茲以魏道明暫代秘書長職務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七三一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考核經辦及贊助水利事業著有勞績人員分別給予水利獎章准予備案由

第七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倬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七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周福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七三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敍部審核故員陳榮銘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黃承銓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金國鴻聲請兼在淮陽地方法院轄區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彭灤波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李德鑑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律師于世琦聲請撤銷膠縣地方法院執務兼區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律師周東曜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陸春元聲請改兼執務兼區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徐登銘聲請改兼執務兼區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李耀唐聲請兼在進賢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二十六年三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六年三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六年三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六年三月份撤銷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左列各工業，實收資本額在國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依本條例呈請保息或補助。

一．製造各種原動力機。

二．製造各種電機。

三．製造各種工作機器。

四．冶製各種金屬材料。

五．採煉各種液體燃料。

六．製造各種運輸器材。

七．其他經政府認爲應予保息或補助之重要工業。

第二條　保息及補助方法如左。

一．保息之限度，實收資本年息五釐，債票年息六釐，至多以七年爲限。

二．補助依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爲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第三條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時，除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外，並應附送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製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各種註册及登記證件，呈請實業部核辦。

一．工廠之種類及名稱。

二．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負責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工廠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四．資本定額及實收額。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製品種類。

七．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八．原料名稱、產地及每年用量。

第四條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實業部及有關係部會所派委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五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呈請案件，由實業部呈報行政院核准。

第六條　凡新成立之工廠，經呈准保息或補助者，其保息或補助之開始，自正式出品之日起實行。

第七條　凡工廠呈准保息者，其每期應付息金，除由營業餘利項下儘先撥付外，按照第二條所定息率，不敷之數，請領保息金補助之。

所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總額每年攤還十分之一，如營業尚有贏餘時，應加增攤還金額，提前償清。

第八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停止業務期間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九條　凡以詐偽方法朦請保息或補助者，除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依法懲治。

第十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由實業部隨時派員視察其業務，並檢查其簿據。

第十一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編造廠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實業部查核。

第十二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管理上技術上應遵照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之指導改善之。

前項委員會，由實業部延聘專家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三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呈請實業部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後，由實業部呈請行政院撤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茲制定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黃慕松，因疾逝世，業經明令褒揚，優予議卹。惟該故主席，前任陸軍要職，効力革命，卓著勳績，著再追贈陸軍上將，以慰英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任命龐京周爲衛生署技正。此令。

山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王紹常呈請辭職，王紹常准免本職。此令。

派梁仲華爲山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梁仲華兼山東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朱禮成、侯啓亨、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陳楷呈請辭職，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許學圃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參謀朱育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審計部審計唐乃康呈請辭職，唐乃康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〇號　二十六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六日呈一件，爲本院祕書長翁文灝隨同參加英王喬治六世加冕典禮特使孔祥熙赴英，茲以魏道明暫代本院祕書長職務，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一號　二十六年四月十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年四月六日會水字第四三三一一號呈一件，爲考核經辦及贊助水利事業著有勞績人員，分別給予水利獎章，開具清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二號　二十六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五日第七九四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倬章等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三號　二十六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五日第七九八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周福林等七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四號　二十六年四月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四月三日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報審核故員陳榮銘等五員卹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敍部部長　石　瑛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九八六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第一三二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黃承銓聲請登錄指定蕪湖地院兼當塗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單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九九三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第二零五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金國鴻聲請兼在淮陽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相片清冊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九九四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一七九五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彭瀠波因另有他就聲請撤銷登錄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九九五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一八五八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德鑑聲請登錄指定在定縣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九九六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第二九二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于世琦聲請撤銷膠縣地方法院執務兼區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九九八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第二九二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周東曜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一三二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一六二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陸春元聲請撤銷首都地院執務兼區改兼泰縣地院區域執務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一三五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一六三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徐登銘聲請撤銷鎮江地院執務兼區改兼興化地院區域執務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一五〇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一零四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耀唐聲請兼在進賢縣司法處區域執務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內政部二十六年三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居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布爾林比德加屋利屋洛維赤	男	五七	白俄	南京市厚載巷七號	參謀本部顧問陸軍大學兵學教官	妻布爾林碧羅格亞紀米得利屋垃 子布爾林紀米得利十八歲 布爾林加屋利羅十六歲 布爾林謝爾格十四歲	荒字第七號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南京市政府	

內政部二十六年三月份許可復囘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囘復國籍者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戴天青	男	三三	台灣祖籍福建省廈門市	南京市西華門四條巷一六三號	博愛醫院院長	無	繼字四十三號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南京市政府	父名戴逢時於前清光緒二十年往台灣居留二十餘年在台灣業木商因中日馬關條約規定喪失中國國籍

內政部二十六年三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年歲	性別	原籍	現居地方	取得國籍原由	註册日期	代聲請人姓名	代聲請人年歲	代聲請人原籍	代聲請人現居地方	代聲請人職業	代聲請人關係	轉請機關	備考
托洛保瓦羅維	二三	女	舊俄	上海市愚園路七百九十二號	民國二十年與中國人張鐵君在哈爾濱結婚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張鐵君	三三	江蘇省上海市人	上海市愚園路七九二號	青島膠濟鐵路總局技士	夫	上海市政府	
宋蕉瑞琪	五二	女	奧國維也納	北平內三區東直門內草廠胡同十六號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維也納與中國人宋化龍結婚領有維也納市政府結婚證書為憑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宋化龍	五四	北平	北平內三區東直門內草廠胡同內十六號	現任陸軍第二十九軍高級參謀	夫	北平市政府	
格利尼那宮福	三七	女	俄國湯博夫司基（白俄）	青島市萊陽路二十八號亞州飯店	民國六年嫁與中國人宮福為妻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宮福	四七	山東省萊陽縣南鄉九十里學坊莊	青島市萊陽路二十八號亞州飯店	商	夫	青島市政府	

內政部二十六年三月份撤銷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居所	職業	取得國籍事實	註册年月	原請機關	撤銷原因	撤銷年月
孫曼雲 Mrs. Marian Wightman	女	四十	美國紐約	南京市西家大塘四號	中央政治學校英文教授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四日在蘇州與湖南省長沙縣人孫茂柏結婚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南京市政府	該孫曼雲於聲請取得國籍時謂最近因美國政府催辦脫離國籍手續依法聲請取得中國國籍以便完結美國國籍二十六年三月二日准外交部來咨接美國大使館節略悉該孫曼雲并未喪失美國國籍核與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不合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將該孫曼雲取得國籍原案撤銷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五八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吳葆生　山東陽穀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男　年三十六歲　湖北監利人　住陽穀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辦案疏忽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葆生記過二次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收受法院送達高福田訴張瑞璽殺人案判決書誤以年假三日得於上訴期間內扣除於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始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旋經同院以逾上訴期間三日裁定駁回先是告訴人高福田曾以前陽穀地方法院院長李桂馨書記孟昭炳同謀舞弊埋沒命冤等情向河南山東區監察使署呈控經同署函囑山東高等法院查復准復並無同謀舞弊情事檢同原卷送請察核同署經加核閱以該檢察官承辦此殺人重案何以使上訴逾期殊滋疑竇再函山東高等法院查明見復同院因函同檢察處查核辦理首席檢察官胡績查悉前情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同部認爲辦案疏忽應予懲戒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按上訴期間爲十日假日扣除應爲末日在法條上均有顯明規定該案年假滿後上訴期間尙餘五日被付懲戒人如認有上訴之必要自應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乃據申辯稱因年假三日一時誤會以爲上訴期間應與審限同樣扣除身爲檢察官並此而亦發生誤會致令上訴逾期被原審裁定駁回疏忽失職情節顯然雖據首席檢察官胡績呈部文稱該案欠缺證據證明上訴難期效果檢閱原卷不能謂非實情惟既以檢察官名義提起上訴竟以逾期駁回不惟使人易滋疑竇而於司法威信所損尤多自應負相當之懲戒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祥麟　委員畢鼎琛　委員劉　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冶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匋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四川溫代榮與溫代玉等請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福建蔣海與蔣報企求償地價及糧銀一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蔡鳳楷與趙連科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吳縣紗緞莊業同業公會與天賚華行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包敬伯與譚濟舟求償債務一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譚濟舟與包敬伯求償債務一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劉書柿與民興銀公司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周孟卿與董世甫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朱克賢與陸素珍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鄭胡氏與倪鑫泉等請求確認股款及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羅錦堂與姚啓祥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顧思福等與江黃氏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鄭心田與自立公漢莊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徐陳氏等與徐鍾氏請求繼承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會宗等與潘小村求償借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萬有成號等與五和洋行求償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陳錫九等因就葉盛朱等與葉盛達債務執行聲請參加分配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羅鏡明與梁德永求償揭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廣告

交通銀行發付股息公告

股東諸君公鑒本行二十五年份股息現定於四月十四日開始發付即請攜帶股票就近向本總分支行憑取股息除分函外特此公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廿六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拾九日收到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